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76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天原0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0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0年8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8月7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54,131,2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4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9,169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94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4,961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9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17,0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0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了减少人员流动、聚集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、丁潇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253,987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509%；反对 1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708%；弃权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82%。

2、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139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509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4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